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11/5/4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11/15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111/11/16系務會議通過

114/02/26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03/25 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原則按照各學年度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時序表)安排實施，為四年級上學期必修及下學期選修，轉學生得依本會議定後調整實習時間。四上必修四下選修為各9學分共18學分，實習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720小時，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境外學生之總實習時數依本國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之。國外實習機構，如因工作簽證核發等相關因素，無法滿足前述實習期間時數要求，得申請返國另選實習機構，繼續並補足期間時數。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開會議定，並由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校外實習教學合作研討會研議並執行雙方合作事宜。「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四、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一) 國內實習分發

1.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總成績排序後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分發。三年級導師依據學生一至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排序之構成比例如下：

(1)學業成績70%；

(2)活動參與(含操行)30%。

2.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課外活動參與(含操行)須由學生提出相關證明，評分標準如下：

(1)班代/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為100分、(2)副班代/系學會副會長/社團副社長為80分、(3)班級幹部/系學會幹部/社團幹部為60分、(4)社團社員為40分、(5)無課外活動參與紀錄為20分。老師可依學生活動參與表現(含操行)予以加減分數，以示公平。

3.轉系生或轉學生之排序，依學生轉入本系後之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

4.特殊個案學生依實際身心及生活能力狀況、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調整其方式與實習領域。

(二) 國外實習分發

1. 實習期間為一年，課程學分數為18學分，且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配合國際化發展趨勢，學生得於通過本會檢核後赴國外實習，語言能力依據實習單位規定甄選之。

(三) 境外學生實習分發

1. 校外實習分發

境外學生分發排序條件與同屆學生一致，惟其實習機構之選擇必須限於該實習機構同意接受境外學生實習。

2. 境外學生校外實習特別條例

(1)必修、選修、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以學生入學年度之最新修訂課程規劃表(時序表)為準。

(2)校外實習必修部分，可修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抵免之。

(3)實習期間務必申請工作證。

五、實習學生面試

(一)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二)本會於實習單位面試之時間提前公告，學生可選填參加與否。

(三)欲參加面試學生數超過該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依學生總成績排序參加面試，順位在後超過名額者不得參加。要求參加面試學生數低於應面試名額時，全額選取。無故缺席面試者，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

(四)實習機構錄取後，不得拒絕前往實習，本會不再安排該生其餘面試機會，並須等下一學年度才可開始實習，且喪失選擇實習機構權利。

(五)非因個人因素中斷實習者，視情況得轉換單位或返校修課。

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一)實習行前說明

下學期末由本會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中一併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

(二)實習家長具結

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簽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三)實習教師訪視

實習訪視教師由召集人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訪視教師職責如下，未盡職責者三年內不得再擔任之：

1. 訪視實習學生

(1)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召集人、實習委員、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依「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學生獎懲辦法」終止學生實習辦理休退學。

(2)每學期至少訪視1次，並填繳訪視輔導紀錄表，每學期由實習委員查核整理後陳召集人核示(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教師訪視記錄表如附件)。

(3)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4)訪視老師負責回報訪視學生第二學期實習選修意願，於當年10月30日前回報實習委員，查核整理後陳召集人核示。

2. 聯繫實習飯店

(1)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2)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3)了解並回報非約定學生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供本會因應與存查。

3. 考核實習成績

(1)學生實習報告評分與學生實習訪視評分後，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

(2)挑選優良實習報告由本會彙整以供傳承。

4. 必要時需出席本會會議，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七、實習學生組長

(一)組長由各實習單位學生互選，或由導師推薦，經實習委員會核定後產生。

(二)組長應於實習報到前先行瞭解各實習同學住宿狀況並向實習訪視老師回報。另於實習報到當天由組長帶領同組同學於指定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

(三)組長須負責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訪視老師間之聯繫工作，並按月向實習訪視老師報告該組同學在實習單位之情況及特殊事件。

(四)組長須傳達該組同學有關本系發布事項或實習訪視老師交代事項。

(五)組長須提醒該組同學按時繳交實習報告書面與電子檔，交予本系實習委員會或各實習訪視老師。

(六)組長需代表該組同學參加每學期之「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並上台報告5-10分鐘。小組長若無法出席，則須指派其他組員代理。

八、實習學生返校

實習學生應參與學期末由本會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收取實習報告，討論實習問題，分享實習心得予本系尚未實習學生。

九、實習成績考核

- (一) 實習主管評分，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50%。「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主管考核表」格式如附件。
- (二) 實習訪視評分，佔總成績之25%。
- (三) 實習報告評分，佔總成績之25%。「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報告評分表」、「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須知」格式如附件。

十、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未經告知無故離職、工作懈怠或連續犯錯等重大違規事件，經本會調查，會同實習單位確認，經本會通過移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處理，視情節得處以下列處分：

- (一) 記過處分後，經本會同意及家長具結後，始得繼續實習。
- (二) 勒令休學，其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十一、實習學生調整工作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任何特殊情況，包括學生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實習合約內容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等情況，以致學生無法持續進行校外實習，導致實習中斷或需處理糾紛協商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由實習學生自述說明申訴及轉調原因（含自我檢討與改善）送交訪視老師、班導師、系主任（實習召集人）及實習委員所組成之輔導小組討論。如因身心健康狀況理由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返校修課，需同時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醫生證明。
- (二) 輔導小組以維護個案學生身心安全為優先原則；並視情況聯繫學生家長，循行政系統通報學校。受理個案後，由訪視老師就個案學生個人及實習單位雙方說法，說明整個情況，訪視老師並提供輔導過程與新工作之評估進行討論，做成建議。
- (三) 個案輔導以留原單位原職務為最高原則，經輔導小組認定實習學生的確無法持續在該單位進行校外實習時，調整順序以於相同實習單位不同部門或工作項目調整為優先，其次再於校外其他實習單位，校內實習單位及停止校外實習之程序輔導處理。上述順序非必要不宜先後錯序，且調整工作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許可應於輔導小組建議後，送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再安排工作。
- (四) 學生如轉換實習單位，須遵守以下原則：
 1. 實習結束期間將延長至下學期1月31日或8月31日。
 2. 下一家實習單位之面試，由實習委員會安排，並視有無實習缺額及靠近居住地為主。
 3. 學生不得挑選實習單位或職務，若獲錄取需繼續完成實習，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因轉換所衍生之其他安排，如住宿等事宜，學生需自行解決。

十二、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88/10/12實習委員會通過

95/9/13,96/1/16,96/4/18,96/5/23,96/7/3,96/12/25,98/10/13實習委員會修正

97/12/1,98/11/5系務會議核備

101/12/07實習委員會修正

101/12/12系務會議核備

104/09/24實習委員會修正

104/10/01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4實習委員會修正

105/09/22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9系務會議通過
106/11/16實習委員會修正
106/11/28系務會議通過
108/1/3實習委員會修正
108/1/4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院務會議通過
108/5/13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6/26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3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4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5/18系務會議通過
110/3/15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5/6系務會議通過
110/5/12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7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6系務會議通過